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2號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
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
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韋廷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韋廷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，

01 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10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
02 訟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
03 知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被告
04 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(一)確認被告持有之本院113年度司
06 票字第27031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均對原告不存
07 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031號裁定為執行
08 名義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如附
09 表所示請求金額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400,000元

10 【計算式：279,400,000元+10,000,000元+10,000,000元=29
11 9,4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27,380元，故原告暫
12 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427,380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
13 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427,38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14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16 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8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

21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7031號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 息 起算日
001	284,600,000元	279,400,000元	103年10月1日	未記載	107年8月8日
002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103年10月1日	未記載	107年8月8日
003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103年10月1日	未記載	107年8月8日